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793號

上訴人 賴佑承

訴訟代理人 賴昶志

被上訴人 親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鈞豪

被上訴人 親家大鵬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廖宜俊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1年8月12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79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110年度補字第1082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故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施懷閔

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
01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張卉庭